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5)

###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416,915</b>	313,3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36,635)</b>	(249,091)
毛利		<b>80,280</b>	64,288
其他收入		<b>2,194</b>	4,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655)</b>	(4,4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0,465)</b>	(57,0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b>(14,612)</b>	—
經營溢利	4	<b>2,742</b>	7,076
利息支出		<b>(6,469)</b>	(5,965)
長期投資減值		<b>(23,642)</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5	<b>(9,454)</b>	10,96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5,420</b>	(87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b>(31,403)</b>	11,194
稅項	7	<b>(2,437)</b>	(6,144)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b>(33,840)</b>	5,050
少數股東權益		—	14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33,840)</b>	5,19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8	<b>(7.73)</b>	1.1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車輛零配件貿易、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汽車融資、投資控股及組裝汽車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已經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馬賽」）（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準則審閱。其審閱報告披露下列事宜：

1. 摩斯倫•馬賽因未能獲得進行審閱本公司之49%聯營公司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紀錄及其他資料，故其審閱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2. 對於為數8,000,000港元另加其利息及成本之申索以及有關交出一間附屬公司所持一項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之命令，摩斯倫•馬賽認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3. 基於第1項及第2項所述事宜，摩斯倫•馬賽對於中期財務報告是否需要作出重大修訂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本公佈附載摩斯倫•馬賽發出的審閱報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即為公佈附註2，而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事宜及數字實質反映公佈內業務回顧一節訴訟一分節所披露者。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 2 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包括下列有關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方汽車工業」）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賬反映福方汽車工業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當日出售其於福方汽車工業全部股權的51%）止期間綜合的業績。從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包括為數約6,206,000港元的金額，反映以呈報聯營公司表現之權益會計法所得出其於此期間內分佔福方汽車工業的溢利。

## 簡明綜合損益賬

	從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福方汽車工業 成為聯營公司 的日期)止期間	從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以權益會 計法計算)		
	福方汽車 工業的 管理賬目 (經修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載入綜合 財務報表內 的數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0,106	(210,106)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9,035)	210,106	31,071	-
其他收入	1,014	(457)	55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	-	(1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4)	61	(1,843)	-
利息支出	(1,947)	396	(1,551)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86)	-	(786)	6,206
稅項	(57)	-	(57)	-
	<u>27,260</u>	<u>-</u>	<u>27,260</u>	<u>6,206</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於福方汽車工業的尚餘49%股權的賬面值54,569,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以呈報聯營公司投資之權益會計法所得出其分佔福方汽車工業的資產淨值而得出。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54,569</u>

此等數字所依據的資料乃來自福方汽車工業的管理賬目。本公司的審閱會計師在審閱簡明財務報表時，被福方汽車工業的管理層拒絕查閱福方汽車工業在台灣的會計記錄及其他對於審閱屬必要的資料。因此，審閱會計師並未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在福方汽車工業的尚餘投資的賬面值有所保留，並正採取行動，嚴厲評估賬面值，並檢討福方汽車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貿易關係。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3,960</u>	<u>70,565</u>	<u>32,390</u>	<u>416,915</u>
分類業績	<u>22,715</u>	<u>(9,591)</u>	<u>(7,288)</u>	<u>5,836</u>
經營溢利(虧損)	<u>23,196</u>	<u>(12,774)</u>	<u>(7,680)</u>	<u>2,74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47,929</u>	<u>52,308</u>	<u>13,142</u>	<u>313,379</u>
分類業績	<u>21,995</u>	<u>(12,932)</u>	<u>(1,918)</u>	<u>7,145</u>
經營溢利(虧損)	<u>23,882</u>	<u>(14,972)</u>	<u>(1,834)</u>	<u>7,076</u>

**4 經營溢利**

本期間的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5,883</b>	5,964
商譽攤銷	<b>470</b>	4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b>14,612</b>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b>37,713</b>	36,487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於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方汽車工業」)所持全數股本權益的51%，代價為39,214,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茲提述多份公佈，特別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其披露了此交易的詳情。

在該通函內，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披露出售代價乃經參考福方汽車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得出，而按此基準，有可能出現為數約3,930,000港元的收益，惟有待審核而定。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汽車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已導致福方汽車工業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有所增加，以致本集團實際上在出售其所持股本權益的51%時產生為數9,454,000港元的淨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對本公佈所披露的出售事宜以及福方汽車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現有交易安排進行深入調查，並正檢討保障本集團利益的各種方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任我行有限公司的1.3%股本權益，代價約10,612,000港元，並確認為數約10,961,000港元的收益。

## 6 出售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產生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屬於智慧卡業務的所有物業及設備，終止智慧卡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中，作出了智慧卡業務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6,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屬於智慧卡業務之資產產生之虧損及成本並不重大，並預期進一步的成本亦不重大。於結算日屬於智慧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 7 稅項

台灣利得稅乃根據來自台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台灣之本期稅項	<u>2,437</u>	<u>6,144</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間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3,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5,193,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8,012,769股(二零零三年：4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回顧

### 本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0%。

本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5,200,000港元)。回顧期間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就台灣若干長期投資減值計提撥備(合共約23,600,000港元)，以及就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14,600,000港元)。融資成本隨同回顧期內平均借貸增加而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支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00港元)，資產總值則約為790,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09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

### 借貸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結算日時已成為聯營公司的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所佔的部分撤除。在借貸利息結構方面，在香港籌集之貸款大部分跟從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在台灣籌集之貸款則跟從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台灣基本放款利率計算。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所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51.1%，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6%。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備用額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以本集團客戶若干車輛作抵押，該等車輛乃該等客戶獲本集團授出融資租賃而抵押予本集團的抵押品；
- (ii) 若干賬面值約224,3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4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
- (iii) 以本集團在台灣的其他投資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1,8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000港元）；
- (iv) 本集團在台灣之附屬公司以約5,8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及
- (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匯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及歐元定值，而其銷售車輛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定值，故其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不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誠如股東所知，董事會在過去數月曾有人事變動。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六個月處境困難，主要是因前主席兼前行政總裁楊健志先生似乎芳蹤杳然，因此，為股東利益著想，董事會已經作出人事調動。現況如此，董事會的首要任務，是集中於並穩定本身的貿易業務，及檢討重大的交易，包括現時受到訴訟所牽涉者。董事會現正著力尋求恢復公司股份買賣。董事會繼續與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夥伴Scania緊密合作。

儘管處境困難，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受重大的負面影響。台灣業務呈現合理增長，而香港業務方面，董事會正密切注視及推行一項振興計劃，以求得出減省成本的措施，藉以在此個別業務而言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亦正探討為本集團吸引策略投資者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若有策略及／或行業投資者參與，將可提升長遠股東價值。中國市場顯然可為本集團提供光明的增長前景，董事會將以發展中國市場為重點發展之一。

董事會將繼續向Scania、主要客戶及員工密切報告任何重大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000,000港元）之若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可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2.7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此外，根據債券發行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按本金額的100%比率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按本金額的109.5%比率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按本金額的116.9%比率（「認沽權日期」），全部或部份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收到一項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為數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償還。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就發行債券而存入銀行之所得款項僅有10,000,000美元。

蔡政敏先生已向本公司聲明作為可換股債券尚餘5,000,000美元之認購人，並進一步聲明李佩芬女士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之38,218,000港元支票為其認購5,000,000美元債券之代價。本公司正嘗試確認及核實蔡政敏先生之聲明。

董事會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此外，董事會正向債券發行事宜之管理商尋求進一步資料以了解實際情況，並已與蔡政敏先生展開有關償付款項之磋商。

### 出售所持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51%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所持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方汽車工業」）全數股本權益的51%，代價為39,214,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茲提述多份公佈，特別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其披露了此交易的詳情。

在該通函內，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披露出售代價乃經參考福方汽車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得出，而按此基準，有可能出現為數約3,930,000港元的收益，惟有待審核而定。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汽車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已導致福方汽車工業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有所增加，以致本集團實際上在出售其所持股本權益的51%時產生為數9,454,000港元的淨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對本公佈所披露的出售事宜以及福方汽車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現有交易安排進行深入調查，並正檢討保障本集團利益的各種方法。

### 訴訟

本集團收到Wise Dynasty Limited（「Wise Dynasty」）一項為數8,000,000港元另加其利息及成本的申索。本集團否認該項申索。

Wise Dynasty指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向Cyber Centre Limited（「Cyber Centre」）借出20,000,000港元（「指稱貸款」）。Wise Dynasty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

- (a) 指稱貸款具有貸款協議作為憑證；
- (b) 指稱貸款內12,000,000港元已獲償還；及
- (c) 指稱貸款由Cyber Centr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以該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指稱法定押記」）。

兩項法律程序已由Wise Dynasty就指稱貸款展開，即：

- (a) Wise Dynasty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就8,000,000港元（即指稱由本公司發出，用作償還指稱貸款結餘的支票的金額）以及其利息及成本發出傳訊令狀；及
- (b) 由Wise Dynas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向Cyber Centre發出的原訴傳票，尋求法院裁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支付指稱法定押記下指稱欠負的所有款項；及
  - (ii) 命令Cyber Centre向Wise Dynasty交出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所取得的資料：

- (a) 本公司、Cyber Centr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收取Wise Dynasty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Cyber Centr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向Wise Dynasty支付任何款項；
- (c) 有關時間的董事會並無批准指稱貸款、與Wise Dynasty訂立指稱貸款協議及指稱法定押記，或簽發以Wise Dynasty為抬頭人的支票；及
- (d) 指稱貸款時的Cyber Centre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健志先生及蘇少明先生）並無批准指稱貸款、與Wise Dynasty訂立指稱貸款協議或指稱法定押記。

董事會即時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上述不當事件。截至本公佈日期，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尚未有定案。

## 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以合理步伐增長。雖然全球商品（例如原油）價格及近期息率不斷上升之情況仍然令人顧慮，惟這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步伐並無明顯的不利影響。

中央政府允許越來越多國內人士前往香港自遊行，刺激本港零售行業，進而改善整體消費。此舉亦刺激為應付交通不斷增長而設的跨境巴士的需求。本集團已蓄勢待發，隨時分享此一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好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Scania增加在中國的據點，會促進本集團在中國業務機會的發展，同時亦讓本集團集中資源主攻珠江三角洲地區，發揮本集團過往幾年在該地區建立的鞏固業務聯繫及捷足先登的優勢。

隨著中央政府實行大量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措施，董事有信心香港經濟將持續增強。本集團台灣業務之貢獻仍然穩定，而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潛在增長點。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交易日	所購回 股份數目	購回方法	所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00,000	聯交所	1.50	1.39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10,000	聯交所	1.59	1.5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700,000	聯交所	1.55	1.4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400,000	聯交所	1.45	1.41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260,000	聯交所	1.52	1.50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600,000	聯交所	1.51	1.49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568,000	聯交所	1.51	1.4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330,000	聯交所	1.53	1.5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1,320,000	聯交所	1.50	1.4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820,000	聯交所	1.54	1.4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220,000	聯交所	1.54	1.53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特定期限而是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Gerard Davies先生及Cosimo Borrell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審閱報告

致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獨立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應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惟基於下列原因，吾等之審閱工作範圍受到一定之限制。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貫徹採用，惟若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之審閱工作範圍在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方汽車工業」）的財務資料方面受到限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福方汽車工業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及從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作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其數額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出售於福方汽車工業之部份投資所產生之虧損為數9,454,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佔福方汽車工業從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數6,206,000港元（該數額作為部份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呈列），全部均已載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亦已載入 貴集團於福方汽車工業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數54,569,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吾等進行審閱工作所需之會計紀錄及其他資料，因此，吾等不能確定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福方汽車工業之財務資料是否公允地呈列。

## 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有關一間公司自稱為有抵押債權人（「申索人」）並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披露是否足夠。

誠如附註19所詳述，申索人提出申索，要求支付所指稱之8,000,000港元另加其利息及成本，並要求命令該附屬公司向申索人交出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然而，該項申索之結果仍不明朗，而該訴訟之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潛在不利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 貴集團在該項訴訟中未能成功抗辯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 因審閱範圍受限制而修訂審閱結論

因吾等之審閱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及有關未完結訴訟之結果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吾等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是否應作出重大修訂，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